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3388 传真(Fax): (86-10) 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拓斯达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沃科技	指	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达晨投资	指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6.70% 的股份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31-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031-1-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31-3-1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21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22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24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31-4-1 号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补充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立信就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查验，并据此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

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及完税证明、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条件。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并合法经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立信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及备案情况变更为：

1、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身份
1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62%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74%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74%	有限合伙人
4	晋江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7.18%	有限合伙人
5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9.48%	有限合伙人
6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75%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晋江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8	福州富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身份
9	广西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10	福建华晟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800.00	100%	-

2、达晨投资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身份	所任职务
1	尹建桥	2,307,7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销售总监
2	吴丰礼	1,761,043.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吴丰义	1,461,54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杨晒汝	484,620.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总监
5	张朋	484,62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	唐波	388,460.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7	周永冲	384,62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郑伟	30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9	丘乐乐	250,0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0	杨振斌	230,76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1	兰海涛	115,380.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12	付秀江	115,380.00	有限合伙人	中央供料项目经理
13	陈天红	100,0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罗小敏	87,70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5	吴盛丰	87,700.00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经理
16	吴芳芳	77,700.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17	罗彬	76,920.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身份	所任职务
18	王冰岩	64,192.00	有限合伙人	客服部副总监
19	王艳飞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0	吴云凤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经理
21	吴秋丰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主管
22	夏清山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3	张延虎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4	余天文	42,795.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经理
25	吴雪峰	38,460.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副经理
26	赵丹雄	26,747.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7	毛勇军	26,747.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总监
28	陈裕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29	宋海让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30	刘强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副经理
31	赵彬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32	刘佳林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3	赵军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4	郑益根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合计		9,313,920.00	100%	-

3、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身份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	8,000.00	4.01%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身份
5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7	杜志宏	3,2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8	张锦华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9	徐进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章荷云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1	马卫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彦文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山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沈军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孙焕良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徐娟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7	章建兰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00.00	23.28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汇慧	3,1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1	郑前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2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23	周斌	2,4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4	陈立英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唐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6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身份
27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	3.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9,700.00	100.00%	-

4、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基金备案登记。

四、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昆山分公司，其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事 项	内 容
名 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F4RB34
营业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18 号
负责人	吴丰义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经 营 范 围	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及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快速成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打印设备、打印设备耗材等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2015 年 11 月 24 日，吴丰礼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保证函》，保证为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2）2016 年 1 月 20 日，吴丰礼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吴丰礼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3）2016 年 1 月 20 日，杨双保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杨双保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4）2016 年 1 月 20 日，达晨投资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达晨投资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5）2016 年 1 月 28 日，吴丰礼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8800-8100-009”的《保证合同》，约定吴丰礼为发行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6）2016 年 1 月 28 日，吴丰礼之配偶严海芬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

编号为“[2016]8800-8100-009”的《保证合同》，约定严海芬为发行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2、因工作人员出差工作所需，发行人以备用金形式出借给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1	尹建桥	24,700.00
2	吴丰义	50,200.00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就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上述期间内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2）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3）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16年5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自有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56,054.01	26,156,054.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地块自建 1 号及 4 号厂房，该等自建房产坐落于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国用（2014）第特 216 号”、“东府国用（2015）第特 31 号”），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同地块上自建的 2 号和 3 号厂房、员工宿舍楼尚未开工建设，均已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在办理中。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水朗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位于大岭山镇的经营性厂房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月租金（元）	房产坐落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截止日期
1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57.32	11619	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18 号商业房	2014.05.30	2019.5.31
2	覃欣	发行人	170	2300	中山市沙溪南路汇豪新天地 11 栋 1102 房	2015.03.18	2017.03.18
3	杨剑英	发行人	500	5000	新塘新路 626 号	2015.07.01	2017.06.30
4	李洪坤	发行人	600	5000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二区 621 号住宅（2-6 层）	2016.01.01	2016.12.31
5	蔡爱仙	发行人	80	1300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 7 楼 13 号房	2016.1.10	2017.01.09
6	宁波市北	发行人	800	9166	宁波市北仑区大		2019.05.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房产坐落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截止日期
	仑区大碇 伟业汽配 经营部				塔路 8 号	2016.06.01	

另外，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 年前发行人根据驻外员工个人租赁情况为其全额报销租房费用，本所律师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了披露，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开始向驻外员工按地区差异发放住房补贴，故驻外员工是否租房及如何租房均系个人行为，不纳入本次补充披露范畴。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1520853326.9	一种手机外壳模具移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20
2	ZL201520853381.8	三段式手机外壳 U 盖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3	ZL201520853471.7	三段式手机外壳 U 盖双料夹移动头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20
4	ZL201520868955.9	一种三段式手机外壳注塑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20
5	ZL201520665657.X	一种圆形送料设备的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6	ZL201520665695.5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玻璃供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7	ZL201520665721.4	一种 AC 2PIN 脚自动排列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8	ZL201520665742.6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振动盘自动补料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机构			
9	ZL201520665789.2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弧形覆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0	ZL201520665791.X	一种弧形覆膜设备的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1	ZL201520665793.9	一种弧形覆膜设备的切水口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2	ZL201520665825.5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自动切除带角度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3	ZL201520665826.X	一种送料设备的快速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4	ZL201520665852.2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带检测自动顶出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5	ZL201520665908.4	一种送料设备的顶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6	ZL201520665916.9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 AC 2PIN 脚排列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7	ZL201520665918.8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取衣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8	ZL201520666041.4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圆形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9	ZL201520666048.6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塑料滚轮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0	ZL201520666107.X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 AC 2PIN 脚夹具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1	ZL201520666224.6	一种方形送料设备的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2	ZL201520666255.1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方形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3	ZL201520666925.X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小螺母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4	ZL201520666946.1	一种小螺母定位设备的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5	ZL201310211813.0	一种改进型堆垛机	发明专利	2013.05.31	2016.04.20
26	ZL201520853089.6	一种注塑生产线自动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6.01
27	ZL201520853240.6	一种横走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6.01
28	ZL201520868945.5	三段式手机外壳中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6.01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拓斯达视觉控制器控制软件	2016SR1047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08	2016.05.13
2	拓斯达无线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2016SR1046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23	2016.05.13
3	拓斯达中央供料系统控制软件	2016SR1046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18	2016.05.13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产、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要新增财产均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重要性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系指发行人在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未履行完毕）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进行查验并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SDD160200237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机器人自动打磨线，合同总金额为 720 万元。

（2）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VT-lxw20160303001 的《设备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ABB 机器人、抛光打磨机、机器人供电控制箱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514.8 万元。

（3）201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恩高新公司”）签订编号为 TOP20160521001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伯恩高新公司提供机器人自动打磨线体，合同总金额为 3508.8 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先送第一批货两条线体作为验证，经验证合格后，发行人根据伯恩高新公司的采购订单执行第二批订单交付剩余设备。

（4）201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伯恩高新公司签订编号为 TOP20160611002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伯恩高新公司提供 CNC 机器人上下料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4200 万元。

2、采购合同

（1）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Doc No.2.01.F03”的《ABB 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裸机，合同总金额为 579 万元。

（2）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Doc No.2.01.F03”的《ABB 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裸机，合同总金额为 1939 万元。

3、理财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保本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 7 天滚动理财	90 万	是

4、租赁合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5、借款及担保合同

（1）如《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发行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 100 万贷款外，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又向发行人提供了 10,538,455 元贷款，贷款用途为工程款，贷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一年一定。

（2）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等值 250 万美元的最高额融资用于流动资金需求及购买原材料，融资方式为贷款和应付账款融资，最长融资期限均不超过 6 个月。其中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美元贷款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加上年率 4%。同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丰礼签署保证函，对发行人在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直至该协议项下的债务被全部偿付且该协议终止为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已向发行人提供了 115,095 元及 2,000,000 元贷款，贷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9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均为 5.5%。

（3）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该借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丰礼、董事杨双保、发行人的股东达晨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A. 2016 年 1 月 20 日，吴丰礼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吴丰礼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B. 2016 年 1 月 20 日，杨双保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杨双保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C. 2016 年 1 月 20 日，达晨投资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达晨投资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已向发行人提供了 300 万元贷款，借款用途为临时资金周转，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 270 个基本点。

（4）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贷款利率由基础利率上浮 48.5 个基本点。该借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及其配偶严海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A. 2016 年 1 月 28 日，吴丰礼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8800-8100-009”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B. 2016 年 1 月 28 日，严海芬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8800-8100-010”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已向发行人提供了 1200 万元贷款。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厂房 4）施工合同》，发行人委托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位于大岭山镇大塘朗村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 4 的幕墙工程，合同工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合同总价为 5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关联交易”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6 年 5 月 11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新《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收到独立董事裴海龙递交的辞职报告，裴海龙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裴海龙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

生变化。

发行人目前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GF2015440003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可按相关规定继续享受三年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赛沃科技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20%。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5 年 10-12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到账时间	金额（元）
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5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东府办〔2013〕100 号）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5.10.07	25,500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粤港联合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82 号）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5.12.17	3,000,000
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5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5.12.22	1,500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到账时间	金额（元）
	知》；《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东府办（2013）100号）			
专利代理资助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东莞市第一批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资助项目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5.12.23	2,000
高精度智能机械手研发和产业化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4年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2178号）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5.12.28	850,000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5.12.29	50,247.80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有权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相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或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之诉

如《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就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8月28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因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结清余款，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240万元，除43.89万元质量保证金需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外，尚余51.11万元未执行完毕。

（二）发行人诉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返还货物之诉

如《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发行人就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0月29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审判，判决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26,300元。该判决书经公告送达已生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2月17日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强制执行货款。

（三）发行人诉深圳市凯迪模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之诉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发行人就深圳市凯迪模具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9月16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因被告未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部强制执行货款。

（四）发行人诉深圳市鸿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之诉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发行人就深圳市鸿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11月2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因被告尚未支付，发行人已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强制执行货款。

（五）发行人诉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之诉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发行人就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约定履行卖方付款义务，向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11月20日，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预期利息共计 3,335,603.5 元。因被告未支付货款，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16年3月10日与被告达成和解并签署《还款协议书》，确认被告欠发行人货款共计 3,097,411.5 元，被告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现金 2,497,411.5 元，并安排第三方供货商提供价值 60 万元的货物用于抵偿货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被告支付的 351,066.43 元货款，尚未收到剩余货款。

（六）发行人诉深圳市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之诉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发行人就深圳市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6年5月9日，本案开庭，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进行了调解，达成调解

协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 37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所欠货款为 762000 元，被告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762000 元。因被告未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发行人尚未收到强制执行货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标的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与有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并采取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证、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施伟钢



赵 磊

2016 年 6 月 27 日